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7)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等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須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最終確定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高聖祺先生及朱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亦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